我國職業標準分類係供統計分類之用,於民國 56 年公布 試行,嗣經 60 年、64 年、72 年、76 年及 81 年等 5 次修訂, 分類體系已臻完備。近年來由於國內產業變遷快速,勞動市 場之職業結構亦隨之轉變,爰重新檢討修訂現行職業標準分 類。

本次職業分類之修訂,接例以聯合國國際職業標準分類為基本架構,並參酌我國國情調整,於99年元月完成修訂草案初稿,經邀請本處統計委員會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學術機構、公(工)會團體及業務主管機關等單位,召開3次專案審查會議審議,始完成「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(第6次修訂)」草案,報奉 行政院核定實施。

本次職業分類修訂結果計分為 10 大類、39 中類、125 小類、380 細類,修訂重點如次:

- 一、以聯合國國際職業標準分類 2008 年版草案為基本架構, 以利國際間統計資料之比較分析。
- 二、衡酌我國就業市場變化及統計調查實務效益,並參採近 年各界所提建議,全面檢討修訂分類架構、各類別名稱 及定義,俾使職業分類更加周延並具彈性。
- 三、針對 380 個細類逐一增列具體工作內容說明,並將易混 淆之職業以負面表列併同陳示,以利使用者判定歸類。

職業分類涉及範圍廣泛,內容繁瑣,修正期間承本處統計委員會委員、各界專家學者、學術機構、公(工)會團體及業務主管機關之熱心協助,提供意見,併此敬致謝忱。勞動市場複雜多樣,本處限於人力,容有疏漏,尚祈各界不吝賜正,藉供今後修正參考。